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2(a) 及5)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9,077	32,299
直接成本	6	(29,621)	(45,033)
毛損		(544)	(12,734)
其他收入	7	3,420	13,097
其他虧損，淨額	8	(87)	(56)
銷售及行政開支	6	(55,888)	(55,732)
勘探及評估開支		(50,081)	(63,50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3,900)	(8,488)
融資成本		(427)	(14,1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507)	(141,519)
所得稅開支	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7,507)	(141,51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578	(2,431)
期內虧損		(106,929)	(143,950)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2(a) 及5)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1,898)	44,1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1,898)	44,103
<b>期內總全面虧損</b>	<b>(158,827)</b>	<b>(99,847)</b>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268)	(141,4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61)	(2,512)
	<b>(106,929)</b>	<b>(143,950)</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105,846)	(139,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8	(2,431)
	<b>(105,268)</b>	<b>(141,438)</b>
<b>應佔總全面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681)	(97,7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46)	(2,138)
	<b>(158,827)</b>	<b>(99,847)</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虧損)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157,738)	(94,9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	(2,766)
	<b>(157,681)</b>	<b>(97,709)</b>
<b>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b>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10 (1.34)	(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0.01	(0.03)
	<b>(1.33)</b>	<b>(1.96)</b>
<b>每股攤薄盈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10 (1.34)	(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0.01	(0.03)
	<b>(1.33)</b>	<b>(1.96)</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2(a))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資產	11	3,407,299	3,494,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98	89,31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730	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40	15,262
		<u>3,458,867</u>	<u>3,600,2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93	7,286
應收賬款	12	—	21,37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35	13,271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109	1,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783	252,994
		<u>220,720</u>	<u>296,0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4,955	—
		<u>305,675</u>	<u>296,076</u>
<b>資產總值</b>		<u><u>3,764,542</u></u>	<u><u>3,896,362</u></u>
<b>權益</b>			
股本		789,448	789,448
儲備		1,780,573	1,924,023
		<u>2,570,021</u>	<u>2,713,47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70,021	2,713,4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780	43,075
		<u>2,611,801</u>	<u>2,756,546</u>
<b>權益總額</b>		<u><u>2,611,801</u></u>	<u><u>2,756,546</u></u>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2(a))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	7,615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26,155	25,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7,504	896,062
撥備		1,380	2,122
		<u>895,039</u>	<u>931,6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5,791	14,1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76,563	172,60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23	3,800
銀行借貸		—	10,781
融資租賃責任		—	6,820
定息債券	14	31,627	—
		<u>216,004</u>	<u>208,1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u>41,698</u>	—
		<u>257,702</u>	<u>208,171</u>
<b>負債總額</b>		<u><u>1,152,741</u></u>	<u><u>1,139,816</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47,973</u></u>	<u><u>87,905</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3,506,840</u></u>	<u><u>3,688,191</u></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為62,608,000港元。根據董事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本集團預期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可用財務資源，以及近期股份認購事項)進行之審閱，本集團預期會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有需要時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之估計變動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準則。

- IFRS 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 IAS 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詮釋委員會 — 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透過著重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對被投資公司、承擔或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 IFRS 第 10 號，本集團已變更其就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IFRS 第 11 號「合營安排」取代 IAS 第 31 號「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及詮釋委員會 — 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金融出資」。

根據 IFRS 第 11 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於合營安排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與 IAS 第 31 號不同，該準則不再允許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前，根據本集團之前會計政策，本集團之合營安排乃按共同控制實體評估，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其中一項此等安排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獲評估為對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因此，其中一項合營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

根據 IFRS 第 11 號之規定，有關合營公司之入賬政策現已改為權益會計法。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損益表確認調整。本集團已確認其於最早呈列期初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為先前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包括任何自收購該投資產生之商譽。此金額被視作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成本。

採納此新訂準訂之影響如下：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6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37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753)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276

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	(1,021)
-----------------	---------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勘探及重估開支減少	(8,48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增加	8,488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減少	7,69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增加	(5,8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之增加淨額	1,869

對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造成影響，對每股盈利之影響亦不重大。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AS 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IAS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IAS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IFRS 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FRS 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IFRS 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IAS 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S 第7號及IFRS 第9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將予釐定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將予釐定
IFRS 第10號、IFRS 第12號 及IAS 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尚未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3.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銅精礦	<u>29,077</u>	<u>32,299</u>

### 4.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修訂如下：

中國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勘探、評估、開發及收購礦產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運輸服務 (附註5)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業務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全面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29,077	—	—	29,077	58,935	88,012
分類業績	(16,611)	(53,362)	(33,207)	(103,180)	1,690	(101,49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900)	—	(3,900)
融資成本				(427)	(456)	(8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7,507)	1,234	(106,27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8)	(400)	(378)	(3,466)	(7,312)	(10,778)
採礦資產攤銷	(8,326)	—	—	(8,326)	—	(8,326)
融資成本	—	—	(427)	(427)	(456)	(883)
所得稅開支	—	—	—	—	(656)	(6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32,299	—	—	32,299	54,529	86,828
分類業績	(25,119)	(60,147)	(33,664)	(118,930)	(1,081)	(120,01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8,488)	—	(8,488)
融資成本				(14,101)	(752)	(14,8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1,519)	(1,833)	(143,352)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9)	(487)	(376)	(3,352)	(8,631)	(11,98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60)	(360)
採礦資產攤銷	(14,851)	—	—	(14,851)	—	(14,851)
融資成本	—	—	(14,101)	(14,101)	(752)	(14,853)
所得稅開支	—	—	—	—	(598)	(598)

期內，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單一客戶收益為29,0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299,0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自之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563,886</u>	<u>3,039,713</u>	<u>75,988</u>	3,679,587	<u>84,955</u>	<u>3,764,542</u>
資產總值				<u>3,679,587</u>		<u>3,764,542</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	347	5	1,710	2,486	4,196
添置採礦資產	—	141	—	141	—	1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567,372</u>	<u>3,171,115</u>	<u>69,227</u>	3,807,714	<u>88,648</u>	<u>3,896,362</u>
資產總值				<u>3,807,714</u>		<u>3,896,362</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2	676	98	3,766	8,487	12,253
添置採礦資產	—	7,305	—	7,305	—	7,305

## 5.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Perryville」) 董事梁志仁先生 (「梁先生」)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梁先生出售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Perryville集團」) 之全部股權及應付本公司貸款，代價為45,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 (指運輸服務之可呈報分類)。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控制權及股權。

根據IFRS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Perryville集團之業績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作出區分。可比較數字乃經重列。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8,935	54,529
開支	(57,701)	(56,36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4	(1,833)
所得稅	(656)	(59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總收益／(虧損)	<u>578</u>	<u>(2,431)</u>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總收益／(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578</u>	<u>(2,431)</u>

(b)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Perryvill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運輸服務分類已於建議出售事項後呈列為持作出售。

Perryvill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52
應收賬款	26,08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08
	<hr/>
<b>出售集團之資產總值</b>	<b>84,955</b>
	<hr/> <hr/>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b>	
應付賬款	(7,055)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11,10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98)
銀行借貸	(6,460)
融資租賃責任	(13,0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8)
撥備	(1,118)
	<hr/>
<b>出售集團之負債總額</b>	<b>(41,698)</b>
	<hr/> <hr/>
<b>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b>	<b>43,257</b>
	<hr/> <hr/>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8,326	14,851
存貨成本	6,776	11,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6	3,352
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520	87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5,694	6,580
員工成本	58,146	64,777
	<hr/> <hr/>	<hr/> <hr/>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福利	36,008	43,665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補償)	11,626	13,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9	2,043
僱員之股份補償	8,793	5,881
	<u>58,146</u>	<u>64,777</u>

##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	3,139	6,358
政府補助(附註)	—	6,724
其他	281	15
	<u>3,420</u>	<u>13,097</u>

附註：

政府補助指由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發活動而提供之鼓勵研發稅收抵免。

##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56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期內並無於澳洲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2(a)及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105,846)	(139,0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8	(2,431)
	<u>(105,268)</u>	<u>(141,438)</u>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千港元)	—	8,870
	<u>(105,268)</u>	<u>(132,5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虧損(千港元)	(105,268)	(132,568)
	<u>(105,268)</u>	<u>(130,137)</u>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虧損	(105,846)	(130,137)
	<u>(105,846)</u>	<u>(130,1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溢利／(虧損)	578	(2,431)
	<u>578</u>	<u>(2,431)</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894,482	7,215,296
	<u>7,894,482</u>	<u>7,215,296</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34)	(1.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3)
	<u>(1.33)</u>	<u>(1.96)</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34)	(1.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3)
	<u>(1.33)</u>	<u>(1.9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期間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 11. 採礦資產

	於中國之 採礦權 千港元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757,014	3,326,426	4,083,440
期內攤銷	(13,505)	—	(13,505)
匯兌差額	4,151	52,033	56,184
	<u>747,660</u>	<u>3,378,459</u>	<u>4,126,11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747,660</u>	<u>3,378,459</u>	<u>4,126,119</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10,171	2,984,261	3,494,432
添置	—	141	141
期內攤銷	(7,850)	—	(7,850)
匯兌差額	6,066	(85,490)	(79,424)
	<u>508,387</u>	<u>2,898,912</u>	<u>3,407,2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508,387</u>	<u>2,898,912</u>	<u>3,407,299</u>

###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州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發出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於二零零七年續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為期五年。雲南國土資源局已批准綠春延長現有採礦權證三個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延長臨時採礦權證一年(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

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其採礦權證到期時將採礦權證續期並無法律障礙，惟須待履行若干法定申報要求後，方可發出。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續期。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為7,554,000噸，並假設本集團日後可將採礦權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及確認無減值指標。

###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收購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Marillana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採礦資產減值。



## 12.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21,907
減：呆賬撥備	—	(537)
應收賬款，淨額	—	21,370

本集團給予其運輸服務之客戶介乎 6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檢討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於各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	8,517
31 — 60 日	—	6,611
61 — 90 日	—	3,195
90 日以上	—	3,584
	—	21,907

附註：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結餘已分類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附註 5)。

## 13. 應付賬款

於各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4,279	7,431
31 — 60 日	—	1,977
61 — 90 日	—	1,919
90 日以上	1,512	2,834
	5,791	14,161

附註：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結餘已分類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附註5)。

#### 14. 定息債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金額(附註)	31,200	—
累計利息	427	—
	<u>31,627</u>	<u>—</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定息債券。利息須於贖回日期支付，年利率為未償還本金額之10%，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日累計。上述定息債券其後於結算日後全數贖回(附註16)。

#### 1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與兩名主要股東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銀」)及遠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分別按總代價78,000,000港元及117,000,000港元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0港元。

根據與遠航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以贖回定息債券抵銷(附註14)。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合共195,000,000股及292,50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予中國國銀及遠航。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公司不再對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控制權及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綠春少數股東就以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綠春餘下10%股權訂立一系列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擁有綠春之全部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減少9.9%至約2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00,000港元)。收益減少反映平均已變現價格下降。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由於對全球經濟增長及商品之長遠可持續需求之憂慮持續，商品市場仍然波動。運輸服務業務於期內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帶來收益約5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500,000港元)。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5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61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56,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20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4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電力供應設備升級完成後大馬尖山礦場之營運業績有所改善、澳洲業務之礦場項目研究開支減少，以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減少融資成本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宣佈其擬出售運輸業務。本公司重新定位為全球知名之中檔礦業資源公司，其集中澳洲及中國之採礦業務不但可傳達清晰之企業形象，長遠上更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有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33港仙(二零一二年：1.96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為62,600,000港元。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向遠航發行未行使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債券」)。該債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以集資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債券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0%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公司回顧

### 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Perryville集團

由於運輸服務業務競爭持續激烈，以及日益專注於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Perryville集團之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運輸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通過。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運輸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及控制權，而本集團亦獲解除任何有關Perryville集團之所有質押及擔保。

### 收購綠春鑫泰之餘下1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亦宣佈，俊年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張麗女士(即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之餘下10%股權之擁有人，其擁有本集團大馬尖山礦場)訂立權益轉讓契據。一系列就最終獲得大馬尖山礦場之全部控制權之協議已獲訂立。董事預期大馬尖山礦場之銅產量於未來幾年將會繼續增加，長遠上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前景。上述收購綠春之10%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 執行董事調任

為加強本集團之行政職能，於中期期間，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Beckwith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

## 礦產項目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及其他地區性勘探。

期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虧損淨額為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10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4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300,000港元，經重列)。

##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Marillana 或該項目) 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 M47/1414 及勘探許可證 E47/1408 之範圍內。該項目範圍涵蓋 96 平方公里，圍繞 Hamersley 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最終交付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第一期商業生產取決於落實、撥付資金及開發合適鐵路及碼頭基礎設施。

一旦編定基礎設施之時間表，本公司將提供交付項目之時間指引。

## **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在於取得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方案及資金。

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多種基礎設施方案。

## **鐵路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布萊克萬根據二零零零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第 8(1) 條提交 Fortescue Metals Group (「FMG」) 之附屬公司 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 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部份使用建議。透過此申請程序，布萊克萬正尋求與 TPI 磋商使用權條款，包括將由西澳經濟監管局(「ERA」)釐定之費用下限及上限。

所尋求之使用權是 TPI 鐵路主線範圍，起點是 TPI 主線上約 219 公里點(布萊克萬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其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終點是 TPI 主線上接近黑德蘭港約 23 公里點(布萊克萬將由該點起建設鐵路支線連接黑德蘭港之擬建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 設施) 之 TPI 鐵路基礎設施。

布萊克萬現正申請使用權，讓其可從 Marillana 每年最多運輸 20 Mtpa 赤鐵礦石至黑德蘭港，為期 20 年，而 NWI 擁有每年從黑德蘭港內港 South West Creek 出口 50 Mtpa 鐵礦石之卸載配額。該協議並無申請使用 TPI 之軌面以上服務，因為運輸服務將由經驗豐富之運輸公司提供。布萊克萬建議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 Marillana 連接 TPI 鐵路，並將其與黑德蘭港之擬建 NWI 設施(包括位於黑德蘭港 South West Creek 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期內，兩項重大里程碑經已達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ERA 駁回 TPI 宣稱提供使用鐵路將妨礙其他實體使用該基礎設施，並已授出其批准，准許進行有關布萊克萬向 TPI 提交之使用建議磋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ERA 已公佈其對布萊克萬使用建議適用之費用下限及上限之最後決定。其費用下限設定為 84,742,039 澳元，費用上限為 316,901,814 澳元。以 ERA 費用下限及上限除以假設鐵路總容量(即 155 Mtpa)費用下限將相等於 0.55 澳元／噸，費用上限將相等於 2.04 澳元／噸。使用價格將於此範圍作進一步協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TPI 於西澳最高法院展開訴訟，就 ERA 所釐定之 TPI 鐵路費用下限及上限、ERA 根據第 10 條作出批准就布萊克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向 TPI 提交之使用建議進行磋商之決定，以及布萊克萬使用建議之效力作出爭論。

於該等事宜之首次指示聆訊後，法官作出頒令，要求各方提交抗辯書、反申索書及立場書，其後決定 TPI 應能為其案件舉證，並命令布萊克萬透露相關文件。

布萊克萬正積極就兩項訴訟中提出之該等事宜抗辯，同時繼續推進提交文件之準備工作，以滿足 TPI 根據守則對布萊克萬之管理及財政能力(第 14 條)及現有容量(第 15 條)之要求。作為該程序之一部份，布萊克萬向西澳最高法院遞交申請以尋求強制性禁令，並尋求頒令要求 TPI 妥為遵守其根據守則於「要求資料」程序下之法定義務，以提供有關鐵路運行時間之原本數據。

下次指示聆訊排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 **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

### *Aurizon*

期內，布萊克萬訂立具約束力之關係協議，以委任 Aurizon 為本公司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項目提供長期承運及港口方案。

關係協議將支持 Aurizon、布萊克萬及 Atlas 先前就發展擬建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及其位於黑德蘭港之擬建 NWI 港口設施整合而進行之研究。此外，關係協議將補充支持向 TPI 提交之鐵路使用建議及布萊克萬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合作意向書。

儘管與 Aurizon 及 Atlas 訂立之三方聯盟研究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屆滿，惟 Aurizon 繼續考慮進一步整合鐵路研究擬建 NWI 港口設施。布萊克萬全力支持 Aurizon 有關綜合鐵路及港口方案之框架。

### *Flinders*

期內，布萊克萬宣佈其已與 Flinders Mines Limited 簽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各自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之鐵礦石項目發展。

諒解備忘錄扼要說明訂約方將合作作出產量併合安排之條款，產量安排將涵蓋各公司項目之鐵礦石產量，並可能包括基礎設施及運輸方案。雙方產量之潛在併合安排將提供鐵礦石噸數能達到鐵路經濟可行性之指標性數量，從而提升 Pilbara 新興鐵礦商共享基礎設施之可行性。

### **港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西澳州政府與黑德蘭港口港務局(PHPA)分配 50 Mtpa 鐵礦石出口產能予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該出口產能將於黑德蘭港之擬建 South West Creek 泊位 SW3 及 SW4 使用。NWI 為布萊克萬、Atlas 及 FerrAus Pty Ltd 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NWI 現正進行此兩個新泊位之開發。

NWI 已繼續致力促進與黑德蘭港口管理局按商業條款訂立黑德蘭港租約及協議，監管黑德蘭港內擬建 NWI 港口設施之發展。為此，NWI 已與一名主要顧問合作制訂融資計劃以便向 PHPA 及州政府呈報，以支持促進按商業條款訂立 PHPA 租約及協議。

## 採礦及冶煉

期內，已從具代表性之 Marillana 產物樣品在北京中國鋼研進行之燒結試驗取得結果。該等結果確定燒結利用系數及燒結能耗等方面之表現均有所改善，且並無伴隨重大有害影響。

此外，已就 Marillana 粉礦<sup>®</sup>與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進行比較工作。使用價值乃採用造鐵適用之馬克思使用價值模型獨立估計，該計算顯示，在目前市況下，Marillana 粉礦<sup>®</sup>將會與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單位價格相同或較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單位價格有少量折讓，以中國內陸工廠及沿海氧化鋁限制精煉廠為主。

##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

Ophthalmia 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發現鐵礦石起，布萊克萬已呈報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量合共 290 Mt，來自位於 Ophthalmia 之三個獨立地區／礦床，即 Sirius、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圖 1 及表 1)。

期內，於 Ophthalmia 展開反循環 (RC) 鑽探計劃經已完成，主要為於 Sirius 礦床之加密鑽探計劃，以將現有推斷礦產資源量提升至控制類別，以及於 Kalgan Creek 及 Coondiner 進行部份有限度之勘探鑽孔測試目標。

RC 計劃包括鑽孔達 207 個，累計 16,844 米，其中 177 個鑽孔於 Sirius 鑽探，總長 14,840 米、17 個鑽孔於 Coondiner 鑽探，總長 1,223 米，以及 13 個鑽孔於 Kalgan Creek 鑽探，總長 781 米。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會繼續對 Sirius 進行資源升級之工作。<sup>1</sup>

除 RC 鑽探外，亦於十二月對 Sirius 完成短期金剛石鑽探 (HQ 及 PQ 孔徑) 計劃，包括 8 個鑽孔，總長 439 米。鑽探乃為提供冶金大樣、岩土工程技術及結構性數據以及雙孔分析數據而進行。

另外，於 Coondiner，主要於 Pallas 礦床現有礦產資源邊界附近還進行了少量加密及擴邊鑽探。大部份鑽探地段均獲得顯著礦體切穿點，其中以分別位於現有礦產資源邊界東南面 200 米及 400 米處之鑽孔 CNRC0216 (見礦厚度為 121 米，鐵品位達 59.5%) 及 CNRC0222 (見礦厚度為 86 米，鐵品位達 59.4%) 獲之鑽探結果為最佳。



於Kalgan Creek，已鑽探數個RC鑽孔以進一步界定該礦區東面之已識別鑽探靶區。KRC0115鑽孔(見礦厚度為38米，鐵品位達60.50%)獲得顯著礦體切穿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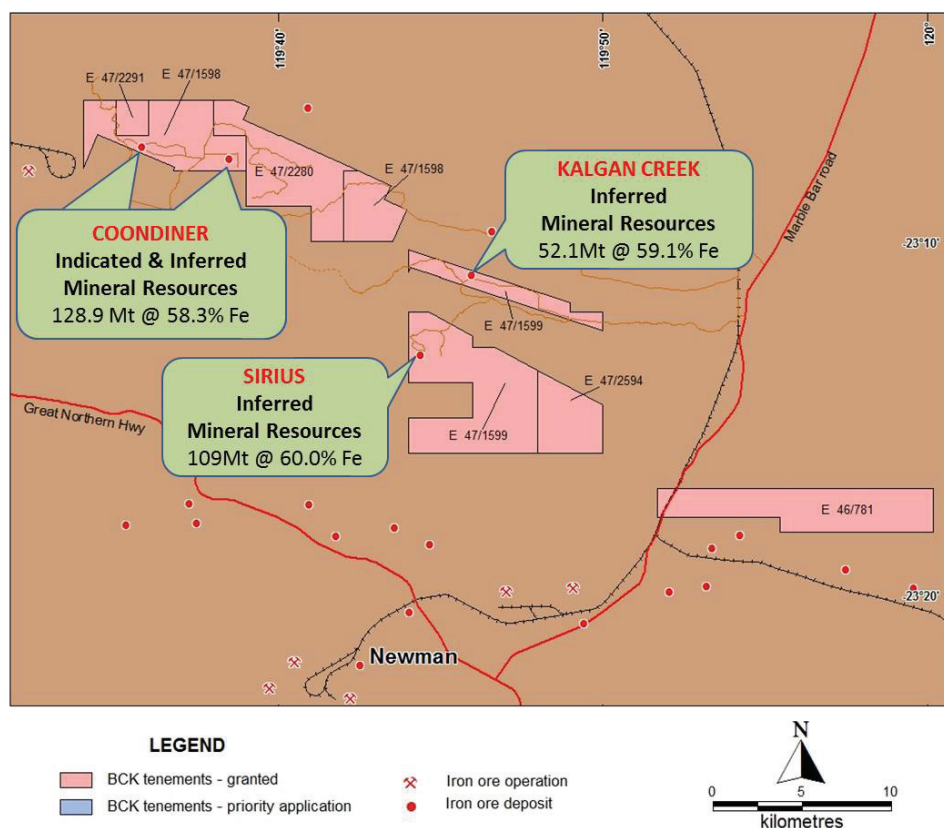


圖 1：Ophthalmia 礦床及遠景區之位置

<sup>1</sup>\* 對Sirius及Coondiner之勘探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澳洲交易所公告中呈報。布萊克萬並不知悉任何新資料或重大影響該報告所載資料之數據。

**表 1：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礦床	類別	噸數 (Mt)	Fe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控制	12.5	59.3	62.6	4.02	4.79	0.007	0.20	5.41
	推斷	39.7	59.1	62.5	4.57	4.55	0.005	0.17	5.56
	<b>小計</b>	<b>52.1</b>	<b>59.1</b>	<b>62.6</b>	<b>4.41</b>	<b>4.60</b>	<b>0.006</b>	<b>0.18</b>	<b>5.52</b>
Coondiner (Pallas 及 Castor)	控制	82.5	58.1	61.7	5.61	4.48	0.008	0.17	5.76
	推斷	46.4	58.7	62.1	5.37	4.40	0.006	0.18	5.44
	<b>小計</b>	<b>128.9</b>	<b>58.3</b>	<b>61.8</b>	<b>5.52</b>	<b>4.45</b>	<b>0.008</b>	<b>0.17</b>	<b>5.64</b>
Sirius	推斷	109.0	60.0	63.3	4.57	3.78	0.009	0.18	5.16
<b>總計 (DSO) — Ophthalmia</b>		<b>290.0</b>	<b>59.1</b>	<b>62.5</b>	<b>4.97</b>	<b>4.23</b>	<b>0.008</b>	<b>0.17</b>	<b>5.44</b>

\* CaFe 指煅燒 Fe，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e\% / ((100 - LOI) / 100)$  之公式計算

\*\*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上文勘探一節內有關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量之信息是根據 J Farrell 先生及張阿寧先生編製之資料為基礎。

J Farrell 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特許專業人員及會員，也是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此礦產資源估量是 Farrell 先生根據布萊克萬所提供數據和地質分析得出。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Farrell 先生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Farrell 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張阿寧先生為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會員，亦是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全職僱員。張先生提供了地質分析及鑽探數據，用於估計 Marillana 及 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量。就此處有關的礦物類型和礦藏種類，張先生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可滿足《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張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和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 採礦業務

### 銅礦 — 中國雲南

本公司之銅礦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綠春(大馬尖山礦場之擁有人及經營公司)進行。

於中期期間，已加工礦石於電力供應設備升級完成後錄得穩定產量。本分類錄得之收益輕微減少主要由於銅價下跌所致。

財政期間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加工銅礦	112,585 噸	150,576 噸
銅精礦產量	618 金屬(噸)	649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644 金屬(噸)	640 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人民幣 36,000 元	人民幣 41,000 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綠春帶來約2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00,000港元)之收益，跌幅為9.9%，而未計攤銷虧損約為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0,000港元)，改善達19.4%。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加工及提煉、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與採礦業務有關之開支總額約為4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400,000港元)。

隨著於過去數年進行之銅廠提升，產能已有所改善。本公司錄得理想表現，採礦生產成本亦減少。受惠於邊際貢獻有所提升，分類虧損錄得大幅減少將可改善長期盈利能力。

銅精礦之銷量輕微增長，惟每金屬噸平均價格於期內逐步下跌，反映全球金屬價格下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銀行融資及股權配售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達成其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之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適當而及時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 1.1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01，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亦錄得 0.0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ryville 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分別約為 6,500,000 港元及 13,100,000 港元，而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結餘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之定息債券乃以美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遠航發行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額為 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 港元)之債券(「該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以年利率 10% 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期結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分別與遠航及中國國銀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遠航同意認購 292,500,000 股股份，總認購價為 117,000,000 港元，而中國國銀同意認購 195,000,000 股股份，總認購價為 78,000,000 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尋求股東批准。同日，認購事項已完成，該債券亦已全數贖回。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西澳之鐵礦石採礦項目，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94,482,131 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381,982,131 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賬面總值約3,5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166,000港元)之Perryville集團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Perryvill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根據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負債為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5,200,000港元)。

隨著出售Perryville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銀行擔保已全數解除。

## 或然事項

### 原住民土地權申請

原住民已在該地區，包括布萊克萬控制之公司所擁有的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該其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銅精礦價格：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

## **鐵礦石價格：**

收購澳洲之礦產資源業務所產生之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礦產項目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聘用469名全職僱員，已終止經營業務則聘用19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86及195名)，其中約343名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及80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僱員位於中國，25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乃制定以確保本公司屬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除並非所有董事均於報告期內參與本公司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方面。

\* 僅供識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劉國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劉國權先生辭任後，葉發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劉先生之職位。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詞彙表

「澳洲交易所」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Atlas」	Atlas Iron Limited (ASX:AGO)，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西澳鐵礦石生產商及開發商
「Aurizon」	Aurizon Limited (前稱QR National Limited)，澳洲之最大鐵路運輸公司，並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鋼研」	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國銀」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馬尖山礦場」	本公司位於中國雲南省並擁有90%之銅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SO」	直運礦石
「Golder」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本集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JORC準則」	《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第4版)
「公里」	公里
「綠春」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以及大馬尖山礦場之經營公司



「Marillana 項目」	擁有 100% 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為布萊克萬位於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米」	米
「Mt」	百萬噸
「NWI」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代表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Atlas Iron Limited 及 FerrAus Limited 三間股東公司之權益之一間合營公司，以促進建設位於西澳黑德蘭港內港 South-West Creek 每年可出口 50,000,000 噸鐵礦石之港口設施
「遠航」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RC」	反循環
「香港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金融產品市場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